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70,000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2、本次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6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48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9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7,487,7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8,017,200股拟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397,800股拟回购注销,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1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7,144,500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528,000股回购注销,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锁股份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1年1月22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已达到。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1)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0.87%,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11.00%,达成;
	(2)以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1808.91%,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1.39%,达成;
	(3)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10%,达成。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1)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S) ≤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7名激励对象中: (1)有64人考核结果(S)为S≥90,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额度=7,276,500×1=7,276,500股;有2人考核结果(S)为90>S≥80,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64,000×0.8=211,200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 (2)第三期未解锁额度由公司于第三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1.81元/股)统一回购并注销,共计184,800股。 (3)除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第二款规定不得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二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三是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激励计划》约定: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计算过程:

根据《激励计划》中"(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数据,剔除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1	702,063,491.79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2	7,303,106.26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3	-1,129,307.07
调整后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4=1+2+3	708,237,290.98

经计算,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0.87%,不低于15%,且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据万得查询得出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1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以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计算过程:

根据《激励计划》中"(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0	5,217,590,582.96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加权平均)	2.00	3,651,553.13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加权平均)	3.00	-564,653.54
减:定增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加权平均)	4.00	-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1+2+3-4	5,220,677,482.56
经审计的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6.00	702,063,491.79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7.00	7,303,106.26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8.00	-1,129,307.07
调整后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9=6+7+8	708,237,290.98
调整后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3.57

经计算,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1808.91%,不低于65%,且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据万得查询得出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1.39%)。

(3)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6,918,546,904.12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540,862,569.13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10%,不低于10%。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7,487,700股,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9.6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91%。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6人,股份数量为7,48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9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8日;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20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姓名	职位/人数				
张 民	副董事长	66	44.22	21.78	0
董事	1人	66	44.22	21.78	0
黄亚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0	33.50	16.50	0
朱来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40	26.80	13.20	0
袁 青	董事会秘书、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0	26.80	13.20	0
高管	3人	130	87.10	42.90	0
中层管理人员	19人	809	516.95	248.49	0
业务骨干	42人	1,280	823.76	422.40	0
特殊奖励人才	2人	40	26.80	13.20	0
合计	67人	2,325	1,498.83	748.77	0

注1: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黄亚军先生、朱来锁先生于2022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在中层管理人员中列示;

注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还须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注3:上表中公司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66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66,508.00	12.83	-6,840,900.00	185,625,608.00	12.37
高管锁定股	1,006,723.00	0.07	646,800.00(注)	1,653,523.00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72,500.00	0.51	-7,487,700.00	184,800.00	0.01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00	12.25		183,787,285.00	1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860,904.00	87.17	6,840,900.00	1,314,701,804.00	87.63
三、总股本	1,500,327,412.00	100.00		1,500,327,412.00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金额646,800股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2、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魏相圣于2023年2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600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并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4、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80>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S<7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名人员所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8,000股,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5、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预计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如公司因前述情况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仍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预计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在2024年年报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洲")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华洲与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循借字[2025]第01050326号),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华洲向高淳农商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2,88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并与高淳农商行就本次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高保字[2025]第01050326号),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2,88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了2024年为南京华洲的担保额度0万元,可用剩余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2,8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1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4381X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09号

5、法定代表人:袁晓路

6、注册资本:23,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三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427.89	129,970.77
总负债	58,808.18	47,259.77
净资产	90,619.71	82,711.00
营业收入	113,823.98	68,293.43
利润总额	-13,759.61	-8,435.98
净利润	-10,725.24	-8,462.55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持有南京华洲100%股权,南京华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2,88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88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4,882.6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95.86万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4,8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6,623.75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相关涉诉事项均已调解完毕)、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92%
实际回购金额	2,031.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9,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12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9,609.28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24,911	38.71	32,424,911	3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348,489	61.29	51,348,489	61.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80,000	1.29
股份总数	83,773,400	100.00	83,773,4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0,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基于公司稳健发展需要,鉴于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易雨先生在代行总裁职务期间表现优异,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易雨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职务变更后,易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公司总裁简历

易雨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易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顺威精密